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27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琦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07年度偵字第379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08年度聲沒字第4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琦前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因於偵查中與告訴人方元開發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37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T恤2件、褲子2件，爰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40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狀撤回告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37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是本案係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。又扣案之T恤2件、褲子2件，雖據告訴人稱均屬違法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，惟上開T恤、褲子均為告訴人基於取證之目的所購得，再持之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提出告訴，此有警詢筆錄在卷可稽，是告訴人既為上開扣案物之所有權人，則上開扣案物自非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物。易言之，上開扣案物品

01 既非屬被告所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即無從依刑法第40條第3
02 項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筑萱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
0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阮弘毅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